

中臺科技大學暨賀康中醫診所醫療合作合約書

- 一、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賀康中醫診所(以下簡稱乙方)為實施醫療服務合作，特訂定本合約書。
- 二、甲方得邀請乙方人員前往演講、指導或各項活動之醫療站支援，鐘點費、交通膳雜費由甲方依其標準支給。
- 三、乙方每週五下午派醫師至甲方支援醫療業務，事先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將核准函影印本，於支援前送達甲方衛生保健組存參，支援費由乙方負責。
- 四、甲方師生志工於乙方支援醫療時間看診或諮詢，免收健保卡、免收掛號費及部分負擔，乙方提供針灸、徒手整復等治療，若須藥物治療，建議甲方師生至乙方機構處方用藥。
- 五、甲方教職員、志工至乙方就醫，掛號費減收 50 元，學生減收 100 元。自費品項九五折。
- 六、雙方均應誠意履行契約，如甲乙雙方有任何一方無故不履行契約，或有重大違法或疏失情勢，任何一方有終止契約之權。
- 七、本合約經雙方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簽署後生效。本合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09 年 05 月 0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之。
- 八、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持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：中臺科技大學

甲方：中臺科技大學

校長：李隆盛
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

聯絡人：楊怡庭

電話：04-22391647*81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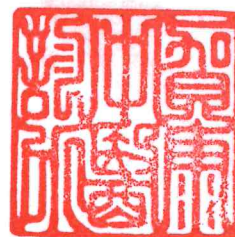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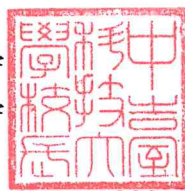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賀康中醫診所

負責人：陳昱衡

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 99 號

聯絡人：曾瀞儀

電話：04-2436-8015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